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处理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承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问责建议。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公约相关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组织协调长江三角洲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工作，组织研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长江三角洲区域防治联防联控协作重点。

16. 会同区委组织部门提名、考察区生态环境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履行生态环境职责和落实生态环境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考核，对区生态环境部门党的建设进行指导。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
2.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6. 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7.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8. 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支出总额为79,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8,87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0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8,87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0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7,306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保科研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41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63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44,499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包括大气、水、土壤、危废、生态、科研、法规、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污染防治管理和监督工作）、环境监测与监察（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污染减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8,706,756	一、科学技术支出	271,364,07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8,706,7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1,371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118,730
二、事业收入	180,872,288	四、节能环保支出	454,965,0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567,155
四、其他收入	30,157,364		
收入总计	799,736,408	支出总计	799,736,408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1,364,072	73,062,605	177,451,467		20,85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71,364,072	73,062,605	177,451,467		20,85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62,976,457	60,892,376	2,084,081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08,387,615	12,170,229	175,367,386		20,8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1,371	34,166,854	496,426		1,058,0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21,371	34,166,854	496,426		1,058,0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734	1,015,73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504	589,5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4,618	21,588,278	330,951		705,3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2,315	10,794,138	165,475		352,70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200	17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18,730	16,369,247	206,844		542,6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64,730	16,315,247	206,844		542,6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0,596	3,710,59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4,134	12,604,651	206,844		542,63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4,965,080	444,994,235	2,572,760		7,398,085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8,302,031	177,806,622			495,409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9,375,312	59,375,312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184,109	14,784,109			400,000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0,000	3,01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538,610	100,443,201			95,409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879,656	30,654,631			4,225,025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874,700	9,874,7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004,956	20,779,931			4,225,025
211	03		污染防治	7,835,296	7,346,296			489,0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835,296	7,346,296			489,000
211	11		污染减排	233,948,097	229,186,686	2,572,760		2,188,651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26,568,989	221,807,578	2,572,760		2,188,65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379,108	7,379,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7,155	20,113,815	144,791		308,5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7,155	20,113,815	144,791		308,5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67,955	12,714,615	144,791		308,54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399,200	7,399,200			
合计				799,736,408	588,706,756	180,872,288		30,157,36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271,364,072	62,976,457	208,387,615
206	03		271,364,072	62,976,457	208,387,615
206	03	01	62,976,457	62,976,457	
206	03	02	208,387,615		208,387,615
208			35,721,371	34,494,709	1,226,662
208	05		35,721,371	34,494,709	1,226,662
208	05	01	1,015,734	374,192	641,542
208	05	02	589,504	183,584	405,920
208	05	05	22,624,618	22,624,618	
208	05	06	11,312,315	11,312,315	
208	05	99	179,200		179,200
210			17,118,730	17,064,730	54,000
210	11		17,064,730	17,064,730	
210	11	01	3,710,596	3,710,59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4,134	13,354,13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4,965,080	150,076,336	304,888,744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8,302,031	69,013,912	109,288,119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9,375,312	52,590,452	6,784,86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184,109	6,823,789	8,360,320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0,000		3,01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538,610	9,599,671	90,938,939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879,656	16,331,208	18,548,448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874,700		9,874,7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004,956	16,331,208	8,673,748
211	03		污染防治	7,835,296		7,835,296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835,296		7,835,296
211	11		污染减排	233,948,097	64,731,216	169,216,881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26,568,989	64,731,216	161,837,773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379,108		7,379,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7,155	20,567,15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7,155	20,567,1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67,955	13,167,95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399,200	7,399,200	
合计				799,736,408	285,179,387	514,557,021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8,706,756	一、 科学技术支出	120,843,521	120,843,521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7,792	35,697,792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6,315,247	16,315,247	
		四、 节能环保支出	884,194,363	884,194,363	
		五、 住房保障支出	20,113,815	20,113,815	
收入总计	588,706,756	支出总计	588,706,756	588,706,756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73,062,605	60,892,376	12,170,229
206	03		73,062,605	60,892,376	12,170,229
206	03	01	60,892,376	60,892,376	
206	03	02	12,170,229		12,170,229
208			34,166,854	32,940,192	1,226,662
208	05		34,166,854	32,940,192	1,226,662
208	05	01	1,015,734	374,192	641,542
208	05	02	589,504	183,584	405,920
208	05	05	21,588,278	21,588,278	
208	05	06	10,794,138	10,794,138	
208	05	99	179,200		179,200
210			16,369,247	16,315,247	54,000
210	11		16,315,247	16,315,247	
210	11	01	3,710,596	3,710,59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04,651	12,604,65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4,994,235	145,235,751	299,758,484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806,622	68,918,503	108,888,119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9,375,312	52,590,452	6,784,86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784,109	6,823,789	7,960,320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0,000		3,01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443,201	9,504,262	90,938,939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654,631	13,774,683	16,879,948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874,700		9,874,7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779,931	13,774,683	7,005,248
211	03		污染防治	7,346,296		7,346,296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346,296		7,346,296
211	11		污染减排	229,186,686	62,542,565	166,644,121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21,807,578	62,542,565	159,265,01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379,108		7,379,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3,815	20,113,8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3,815	20,113,8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14,615	12,714,6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399,200	7,399,200	
合计				588,706,756	275,497,381	313,209,375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81,800	224,481,800	
301	01	基本工资	32,536,308	32,536,308	
301	02	津贴补贴	41,824,187	41,824,187	
301	03	奖金	1,967,368	1,967,368	
301	07	绩效工资	84,136,273	84,136,2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88,278	21,588,27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4,138	10,794,1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91,633	15,291,6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3,614	1,023,6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2,586	992,5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714,615	12,714,6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2,800	1,61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85,025		49,485,025
302	01	办公费	2,945,798		2,945,79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635,080		635,080
302	03	咨询费	705,000		705,000
302	04	手续费	21,000		21,000
302	05	水费	360,000		360,000
302	06	电费	3,820,000		3,820,000
302	07	邮电费	1,930,000		1,93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902,387		15,902,387
302	11	差旅费	1,539,840		1,539,84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75,097		1,275,097
302	13	维修（护）费	2,790,600		2,790,600
302	14	租赁费	20,000		20,000
302	15	会议费	807,000		807,000
302	16	培训费	786,600		786,6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61,724		661,72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94,780		494,780
302	26	劳务费	64,000		6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61,000		1,761,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3,358,354		3,358,354
302	29	福利费	3,058,560		3,058,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8,000		2,04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2,040		2,362,0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165		2,138,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776	557,776	
303	01	离休费	534,616	534,616	
303	02	退休费	23,160	23,160	
310		资本性支出	972,780		972,7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72,780		972,780
合计			275,497,381	225,039,576	50,457,80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70.68	127.51	66.17	377.00	172.20	204.80	1,160.9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0.6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1.3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7.51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7.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66.17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60.9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9,42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2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707.04万元。

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251.8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40.8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1,256.03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科技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切实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撑作用，围绕本市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和管理决策需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推进生态环境科研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2、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开展绿色供应链、绿色金融、第三方环保、最小单元治理等创新模式试点示范，推动提升本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3、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确定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连云港市、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作为第二批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地区的复函》，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相关工作。4、根据三定方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国际（含港澳台）合作交流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确定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连云港市、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作为第二批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地区的复函》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专项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科技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征集和评审阶段：2020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科研项目需求的通知》（沪环科〔2020〕53号），6月30日征集结束后，科技处经多轮遴选及专家评审，于9月形成“一上”预算申报方案并向局综合处进行预算申报，于“二上”前完成预算优化修改。2、采购阶段：2021年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征集、遴选和专项评审），2021年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1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280.735万元，子项目包括国际（含港澳台）环保合作交流、环保科研立项论证和管理、青年科研项目、环保科普活动、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及相关研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环保产业推进以及环保科研项目，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壤固废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更新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同时对已开展或正开展的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估。进一步调查监测评估典型受污染农用地的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对本市的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分析摸清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的污染状况，并针对本市浅层地下水的目前使用标准开展适宜性评价以及地下水中污染物评价所需的补充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确定，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工作。通过调研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平台的填报与实际符合度，产业园区危废收集平台运营现状，全市汽修试点企业危废、废铅蓄电池基本流向，总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障碍。加强新化学物质企业现场监管，对本市范围内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进口转移等企业的开展跟踪控制检查评估。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场地及周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完善本市重点污染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组织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开展申报登记情况评估，总结年度申报登记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3、《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116号）；4、《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5、《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02号）；6、《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7、《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8、《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沪环规[2019]11号）；9、《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第三方评审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170号）；10、《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11、《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12、《上海市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沪环规〔2019〕4号）；13、《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试点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276号）；14、《上海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方案》（沪环保防〔2014〕344号）；15、《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16、《上海市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工作方案》（沪环土[2019]110号）；1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18、《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19、《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0]124号）；20、《关于印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118号）；21、《上海市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土壤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0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向局综合处进行预算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0年12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1年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2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1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1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2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411.93万元，子项目包括土壤日常管理工作保障经费、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固废及化学品管理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研究(2021年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健康上海行动2030》和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并通过申报建设生态环境部环境健康领域重点实验室，为本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主管，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实施。

二、立项依据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19]16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9]16号）。

三、实施主体

经内部评审，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0年9月进行预算申报，2020年末完成评审工作。2、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第一季度，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调研，组织召开环境健康重点实验室挂牌及首次学术委员会会议；2021年第二季度，开展《健康上海行动2030》推进工作相关体制机制和实施现状调研，推动环境健康重点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及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工作，参加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学术研讨会；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文件制定工作，参加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年度总结会议。3、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1年初启动项目，全年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2021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6万元，主要包括管理制度研究过程中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相关资料印刷费等，全部纳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保公益宣传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普及生态文化，丰富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市场，为各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公众生态环境宣教育提供图文并茂、实用易操作的绿色生活手册和宣传海报、专题内容折页等文化产品。 2. 通过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对公众开放等途径，丰富青少年课外环境教育资源，将课程上的各学科知识应用到观察自然、改善环境中来。环保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企业、公众之间的互信。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2018年6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贯彻落实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要求，通过生态环境教育，进一步丰富公众环保社会实践经验，增强环境社会责任与担当意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全年开展提高公众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和谐社会；全年开展提高青少年的观察能力、研究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培养其对环境负责的主人翁精神；2021年6月完成绿色生活手册、海报等文化产品设计制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众环境教育文化产品制作18万元，学校环境教育及环保设施开放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本市环境管理现状及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提升的需要，我单位于2013年完成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后续为紧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数据需求和政府履职的要求，系统建设了完善的基础数据库，良好的后台管理系统和功能切合实际应用的终端应用，大大提高了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经市经信委审核同意，安排了年度运维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指南》、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推进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立项，并纳入市经信委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经市经信委信息化项目专项预算申报和评审，于2020年9月按照批复结果申报“一上”预算。2、采购阶段：2021年4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上海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日常巡检，系统支撑软件运维，主机、存储系统运维服务，后台软件运维，生态环境部数据上报，前端软件运维，终端设备维护，网络安全运维，数据库运维。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并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上半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启动政府采购，签订运维项目合同），2021年底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54.2765万元，均为移动执法系统运维费用，全部纳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监测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顺利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本市真实详实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声环境监测、生态监测、机动车监测、质量保证、实验室运行维护等环境监测常规业务。

二、立项依据

国家层面：《环保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上海市层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上海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1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方案》、《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及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0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0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于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等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各区环境监测站、行业监测站、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及国控污染源企业自测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1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1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097.9191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质控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监测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主要河道和饮用水源地水质、长江口水质和主要水体底泥监测，掌握本市地表水环境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持续跟踪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公开地表水水质状况，为提供科学准确的水质状况提供依据，为持续改善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决策提供依据。

二、立项依据

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围绕各级河道，继续加强黄浦江、苏州河、饮用水源地、长江口及主要水体底泥等监测，不断完善本市水环境监测网络，为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提供技术依据和技术保障。根据国家“水十条”以及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全市主要河道水体和饮用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从而掌握全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并为全面、科学、准确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提供数据基础。为巩固全市消劣成果，开展全市河湖水质监测工作，支撑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掌握本市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同时通过开展监督性监测，保障数据科学、真实、有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0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0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于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按计划开展，严密跟踪项目履约情况，确保2021年监测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于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次年1月份开展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1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1年末项目完成，2022年初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631.145万元，主要包括手工采样费用、现场指标测定费用、样品保存及运输费用、实验室指标测定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开展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的运行维护，保障水站正常运行，对自动站数据进行审核并巡检等，建立健全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获得稳定、科学、准确的具有代表的的数据，持续跟踪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为持续改善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提供支撑。同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公开地表水环境自动站实时监测数据，为提供科学准确的水质状况提供依据，为持续改善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决策提供依据。

二、立项依据

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2021年对全市固定/岸边站、浮标站及海标站等，特殊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和流量开展运维，对海量数据进行审核并完成水站巡检。同时为保障本市水站正常运行，对包括站点的安全、维修、废液处置等需要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保障。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对国控水站进行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0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0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于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按计划开展，严密跟踪项目履约情况，确保2021年监测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于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次年1月份开展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1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1年末项目完成，次年初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447.67万元，主要包括水质自动站运维费用、水质自动站数据审核费用、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保障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扬尘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扬尘在用仪器质量抽测：本项目主要对上海市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干散货码头堆场、道路等在用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按照一定的比例开展现场质量抽测工作。包括设备安装、主要性能技术指标、数据传输、运维是否符合《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参比方法比对其相对误差、相关系数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从而保障扬尘在用仪器的监测质量，保障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应用于执法处罚。2、开展上海市区域降尘监测：包括降尘样品分析、采样准备和前处理等工作。3、道路扬尘监测：采用固定点与移动监测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上海市道路污染在线监测、常规运行维护工作及质量控制和数据分析。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沪环规[2019]2号）、《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5〕52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等相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每年应对在用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开展一定比例(5%-10%)的现场质量抽检与比对测试。2、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的《关于开展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工作的通知》（总站气字[2019]11号）及上海市环境监测计划2021年。3、《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明确要求加强扬尘管控。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0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一上预算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二上预算申报。2、采购阶段：2020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于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其中道路扬尘监测部分为跨年预算，2021年上半年预算已于2020年采购完成，2021年下半年预算将于2021年6月份启动采购）。3、项目实施阶段：一、对在用扬尘仪器开展质量抽测，组织6家第三方实验室对170套扬尘在线监测仪器开展在线监测设备的质量抽测，包括比对监测、设备安装、主要性能技术指标、数据传输、运维等，并将每月的检查结果告知单或整改通知单书面告知仪器运维商，同时每年对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实验室质量的飞行检查。二、对上海市区域降尘点开展降尘监测，其中每个区一个再加一个背景点数据上报国家。其中降尘样品分析、采样准备和前处理等工作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三、采用固定点与移动监测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上海市道路污染在线监测，包括国控点周边61个点位、道路固定点17个一级115套移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推进仪器运行维护、质量控制和数据分析。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于2022年1月底前完成合同验收（其中道路扬尘监测为跨年项目，每年7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合同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1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1年末项目完成全部工作，2022年1月底前完成合同验收。其中道路扬尘监测为跨年度项目，2021年7月开展2020年7月-2021年6月年度项目的验收，同时启动2021年7月-2022年6月项目采购和实施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2005.6402万元，主要包括比对监测、现场核查、运行维护、质量控制及数据分析等工作，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更新辐射环境监测仪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监测系统是为应对当前5G技术发展和5G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现状，确保本站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的监测能力，拟根据新发布的《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1151-2020）要求采购电磁监测仪器设备。表面污染仪及能谱电制冷装置是为掌握上海市的辐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掌握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局监管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放射性污染源排放情况及辐射环境影响，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公众了解辐射环境状况提供辐射环境监测信息；为重大活动做好应急保障，确保上海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而更新的电离监测仪器设备。

二、立项依据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监测系统依据是5G移动通信基站辐射单元和天线技术不断演化，基站整体结构及基站天线辐射方向图等都与前几代移动通信基站有较大的区别，且基站监测时的工况与监测时基站的应用场景（基站覆盖范围内的5G电信终端设备状态）相关。监测仪器的选择是决定监测数据准确性的重要因素之一，新基站监测方法《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1151-2020）的发布，对5G移动通信基站周围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及仪器选择（包括监测所需配套5G终端）提出了新的要求。表面污染仪及能谱电制冷装置依据是根据每年的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计划、上海市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每年按照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各类监测数据，为确保数据及时上报而确定需要更新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监测系统实施方案：1、预算申报阶段：2020年9月进行预算申报。2、采购阶段：拟于2021年4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采购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完成设备采购及验收。3、项目开展阶段：2021年三季度完成仪器的操作培训工作，并依据《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1151-2020），设备投入对5G移动通信基站的监测工作使用。表面污染仪及能谱电制冷装置实施方案：1、2020年9月上报预算；2、2021年3月至9月按照预算购买表面污染仪、能谱电制冷装置，3、2021年9月至12月完成仪器设备的验收和安装调试。

五、实施周期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监测系统2020年四季度完成预算申报等前期工作，2021年二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和设备验收，2021年三季度完成仪器的操作培训，并开始投入使用。表面污染仪及能谱电制冷装置2021年12月前完成辐射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和安装调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预算金额共计73万元，其中：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监测系统35万元，表面污染仪8万元，能谱电制冷装置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基金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搬迁企业2020年第三方审核尾款（森蓝公司2018年四个季度、2019年两个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第三方审核（4家企业）；2021年度第三方审核（4家企业各四个季度）；现场核查；视频监控更新及运维；驻厂员聘用费用。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423号），每年由具有财务审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审核，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拆解处理基金的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检查及远程视频检查。2、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对森蓝公司2018年四个季度及2019年一、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3、根据财政部、原环保部等六部委《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上海市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派驻电子废物处理作业监督员，执行驻厂监督员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卫〔2012〕423号），每年由具有财务审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审核，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拆解处理基金的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检查及远程视频检查。2、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对森蓝公司2018年四个季度及2019年一、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3、根据财政部、原环保部等六部委《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上海市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派驻电子废物处理作业监督员，执行驻厂监督员制度。

五、实施周期

1、预算申报阶段：2020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1年一季度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于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2022年初验收后支付尾款。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合计费用347.6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7.63万元，2022年预算40万元。当年预算主要用于：1、搬迁企业2020年第三方审核尾款60万元；2、2020年第四季度第三方审核38万；3、2021年度第三方审核160万元（其中第四季度40万元下一年度项目验收后支付）；4、现场核查5万元；5、电子废物拆解企业视频监控改造及运维40.63万元；6、驻厂员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生态环境一网通办系统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拓展和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开展生态环境相关事项接入和整合工作；升级改造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满足国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更丰富、更智能的服务和支持

二、立项依据

1) 《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开展信息系统整合评估，全面拓展和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全面支撑“一件事”服务集成工作落地的通知》（沪数〔2020〕10号）：加快推进“一件事”配套信息系统建设，做好相关保障措施。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4)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的通知》（沪经信节〔2019〕1044号）：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内容要求，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并应对其公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实施主体

经市经信委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按照市经信委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要求开展预算申报，并于9月根据评审结果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申报。2、采购阶段：于2021年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市一网通办要求，完成相关应用功能的开发以及数据对接工作。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系统开发并组织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1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应用功能开发和部署工作，2021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经市经信委专项评审，项目费用合计117.83 万元，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费、管理费、监理费、软件测评费、安全测评费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实现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主要法律手段。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开展环评制度改革，贯彻国务院“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监管效率；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夯实清理整治成效，防止回潮和反弹；对本市区域规划环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提供依据；委托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最大限度避免和纠正环评文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实现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

2、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是国家生态文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将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是其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同时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编制重点行业范本，做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提升核发能力，确保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同时强化证后监管，进一步落实排污单位责任，强化污染源管理。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本市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环评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0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向局综合处进行预算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0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部分项目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同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1年1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2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1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1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2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254.17万元，子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日常管理、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环评改革实效效果评估、行业环保守则、环评机构信用及环评文件质量评估和区域环评跟踪核查、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细化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效果抽查评估、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以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